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者即将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价格或其他证券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机构、部门（以下简称“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向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进行报告的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报告义务人主要包括：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本制度约定的其他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各分/子公司、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负责人；

（四）公司其他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及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环节等可能获取公司有关重大信息的人员；

（五）如果在第二章规定的重大事项出现时，无法确定报告人的，则最先知道或者应当最先知道该重大事项者为报告人。

第四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为本部门或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联络人，负责本部门或本公司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指定的信息披露联络人应报公司证券部备案。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获悉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信息时应及时将有关信息向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报告。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承办重大信息报告的具体工作。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重大信息的证券服务机构的经办人员，在该等信息尚未依照法定程序予以公开披露之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漏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价格。

第七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分公司。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八条 公司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公司各部门、各分 / 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以下情形：

- （一）拟提交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 （二）各子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拟作出的决议；
- （三）公司或下属企业发生或拟发生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购买或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 4、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5、租入或租出资产；
-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赠与或受赠资产；
- 8、债权或债务重组；
- 9、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1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交易事项中，第 2 项至第 4 项交易发生时，无论金额大小信息报告义务人均需履行报告义务；其余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报告标准。

对于未触发信息披露的交易事项，信息报告义务人应按月收集、整理统计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事项，并报董事会秘书备案。

（四）公司或下属企业发生或拟发生以下关联交易事项，包括：

- 1、上述第（三）项所述交易事项；
-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销售产品、商品；
- 4、提供或接受劳务；
- 5、委托或受托销售；
- 6、存贷款业务；
- 7、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8、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9、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事项。

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 1、公司与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关联交易；
- 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结果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实际执行中即将触及预计总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

对于未触发信息披露的管理交易事项，信息报告义务人应按月收集、整理统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并报董事会秘书备案。

（五）公司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 1、涉及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或接受劳务等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
- 2、涉及销售产品或商品、提供劳务、承包工程等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
- 3、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2、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 3、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 4、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及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
- 5、未达到上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但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对于未触发信息披露的诉讼事项，法务部负责人应按月收集、整理统计公司发生的诉讼，并报董事会秘书备案。

（七）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

-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2、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3、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 4、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5、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

序；

6、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 30%；

7、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8、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9、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10、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1、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2、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八）重大事项变更情形：

1、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深交所指定网站上披露；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4、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境内外融资方案；

5、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6、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权被质押；

7、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8、变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9、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变更；

10、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或财务负责人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11、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12、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

13、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4、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5、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其他事项

1、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发生资产减值事项；

3、公司董监高、股东拟自愿承诺（如对持有的公司股份延长限售期限等）或出现违反所作出的承诺；

4、公司董监高、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增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5、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应及时报告方案的具体内容；

6、公司出现应当披露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形；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提议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

8、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的，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其就股份转让事项与受让方达成意向后及时将该信息报告本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并持续地向公司报告股份转让的进程。如出现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情况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法院裁定后及时将该信息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部门、机构和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供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或裁定及情况介绍等。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

第十一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知悉重大信息时应以书面形式经所在部门/公司负责人审阅签字后，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报告义务人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或提供与原件一致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第十二条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传递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信息报告义务人知悉重大信息时，应在第一时间以面谈、电话、短信息、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时将相关材料或提供与原件一致的扫描件提交给上述人员；报告义务人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董事会秘书根据相关规定评估、审核，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证券部起草信息披露文件交董事长审定；对需要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批的重大事项，尽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批；

（三）董事会秘书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提交深交所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

（四）对于未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交易事项，信息报告义务人应按月收集、整理统计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并报董事会秘书备案。

第十三条 在以下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报告本部门/公司负责范围内可能发生的重大信息：

（一）各部门或下属企业拟将该重大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拟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

（三）各部门、下属企业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该重大事项时。

第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或下属企业应按照下述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该部门负责范围内或该公司重大信息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下属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会就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报告决议情况；

（二）就已披露的重大事项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

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重大事件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四）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六）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实行重大信息事前报告、实时报告与定期报告相结合方式，即对于拟开展的交易类、关联交易类、日常交易类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标准应当向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事前报告；对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其他应披露事项应当向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实时报告（发生当日即报告）；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当按月收集、整理统计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向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定期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涉及的内容资料，公司各部门及各下属公司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向董事会秘书提供资料。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有关人员或单位报告的重大信息后，应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汇报。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各部门、下属企业或其他人员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需要公司履行对外公开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信息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将信息予以公开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可指定专人对上报的信息进行整理并妥善保存。

第五章 处罚

第十九条 发生本制度所述重大信息出现了瞒报、漏报、误报导致重大事项未及时上报或上报失实的，追究第一责任人、联络人及其他负有报告义务人员的责任；如因此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由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承担责任；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可给予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处分，包括但不限于给予批评、警告、罚款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所称“以上”、“至少”、“内”都含本数，“超过”、“不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制订、修改及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